

烟台市体育局文件

烟体字〔2022〕66号

签发人：张晓东

关于印发《烟台市体育局 2022 年度 随机抽查补充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（芝罘区、福山区、蓬莱区、海阳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）、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、烟台市教育局黄渤海区分局、烟台市教育局高新区分局、昆嵛山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》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通知，现印发《烟台市体育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补充事项清单》，请各区市按照清单要求，高质量完成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《烟台市体育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补充事项清单》



2022 年 9 月 27 日

烟台市体育局

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:

烟台市体育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补充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等级	检查依据
1	市体育局	对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	公共体育设施监督	1. 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。 2. 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文化设施。 3. 是否有违法所得。	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填报资料、审阅现场检查、交流座谈等。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不少于 1 次。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1. 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(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382 号) 第七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六、第二十八、第二十九条。 2. 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(2017 年 12 月通过) 第六条、第五十条。